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度重要会议视频连线、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

编号：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受托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度重要会议视频连线、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度重要会议视频连线、专题片拍摄”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附：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586000 元）。具体单价以成交价为准。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日常耗材费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合同服务期截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磋商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邗江区国展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仲伟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0129638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